

东华大学研究生院

东华研函〔2026〕14号

签发：俞昊

东华大学优秀博士研究生国际访学项目管理办法 (2026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研究生教育国际化，促进我校与国外著名高校及科研机构的学术交流，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服务国家高层次人才培养战略和教育对外开放战略，学校设立优秀博士研究生国际访学项目，每年选拔一批优秀博士研究生赴国外著名高校和研究机构开展联合培养。为规范项目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项目旨在培养扎实的科研创新能力、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学术竞争的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

第二章 项目内容

第三条 资助对象

我校学习优秀、研究能力突出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研究生。每年资助优秀博士研究生到国外著名高校和科研机构，进行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合作研究，开展联合培养。

第四条 资助学科

全校拥有博士研究生培养资格的全部一级学科与专业学位类别。

第五条 资助内容

访学期间博士研究生的生活补贴、住宿费、一次性往返交通费、科研业务费等。

第六条 资助标准

每人资助6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留学期限

国际访学期限不少于 6 个月。若获得外方资助，可申请延长留学期限，访学总期限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受本项目资助的博士研究生须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国际访学及校内各项学业。具体访学期限应结合学生学制和个人申请，由双方导师协商确定，并在邀请函中载明。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请本项目资助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品行优良，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 （二）具有良好的外语水平，符合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要求；
- （三）具备良好科学素养，基础理论扎实，学习成绩优良，有较强的独立研究能力和工作主动性，或前期已有明显的科研成果；
- （四）研究内容须以我校科研工作为主，并与博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研究计划切实可行，可望获得创新性成果；
- （五）国外合作机构出具的正式邀请函。申请人的导师已与国外导师建立科研合作关系，已取得部分外方资助者可优先考虑；
- （六）未获得过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项目和本项目资助。

第四章 申请办法

第九条 申请者须按照研究生院当年通知进行申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以下材料：

- （一）正式邀请信；
- （二）国外导师简历（本人签名确认）；
- （三）专家推荐信（导师及对申请人较为了解的另外一位高级职称专家提供，推荐信由推荐人签名并密封）；
- （四）其它证明材料。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原则

第十条 评审工作根据“客观公正、平等竞争、择优资助”的原则，注重学风和学术水平，对资助名额和金额可视当年申报情况作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申请人所在二级单位党组织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等方面进行从严审核把关；研究生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审查申请者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是否齐备，表格填写是否工整、准确、完整等。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组对初审合格者进行材料或面试评审，研究生院汇总专家评审意见，经公示后报研究生院处务会研究，批准后确定获资助名单。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公布受资助人名单，同时向其发出《东华大学优秀博士研究生国际访学录取通知书》。

第六章 受资助人派出及管理

第十四条 受资助人按照《东华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等文件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和护照。受资助人与研究生院签订《东华大学优秀博士研究生国际访学项目资助协议书》，协议书明确规定受资助人的有关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受资助人在国外访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的法律法规，根据所在国法律的规定参加相关的强制保险项目，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参加医疗或人身安全等其他保险项目，相关保险费用由受资助者个人负担。学校不负责受资助人在国外期间的医疗费用以及发生意外所涉及的各项费用。

第十六条 受资助人不得注册攻读外方学位，按计划完成工作后须按期回校，学校一般不受理受资助人的延期申请。如受资助人不按协议规定履行义务或违反协议中的其他约定，学校将视情况予以处罚，包括收回资助金，停发各类奖学金，并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受资助人在国外期间应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增强安全意识，自觉维护祖国和民族荣誉，如有违法违纪行为，学校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七条 申请者获批后应尽快办理出国手续，次年6月底前未能成行者，当次资助计划自动作废。行前需参加国际合作处、研究生院等组织的行前教育，在学校信息门户研究生系统的“国际交流”板

块下按要求提交出国担保书和告知书。

第十八条 获得优秀博士研究生国际访学项目的人员，其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或说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东华大学优秀博士研究生国际访学项目基金资助”。

第十九条 受资助人的导师必须与国外接收方（即负责指导受资助人的国外导师）协商确定研究计划，其主要研究内容须以我校科研工作为主，并与受资助人博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同时，双方明确知识产权归属，双方同意受资助人在国外开展的以我校科研工作为主的研究所发表的成果以东华大学为第一单位。

第二十条 研究生院聘外方指导教师为受资助人的博士研究生合作导师。

第二十一条 受资助人回校后，应于一个月之内在“国际交流”板块下提交回国研修申请，填写《东华大学优秀博士研究生国际访学研究总结报告》，经导师、学院签署意见后，连同相关科研材料一并送交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修订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东华大学研究生院

2026年10月12日